

# 桃園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111 年第 2 次臨時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本府 1602 會議室

參、主席/主持人：高副市長安邦/賴委員彌鼎(自審議案代理)

紀錄：曾守政

肆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如出席名冊)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案件審議：

審議案一：

案由：陳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為避免一事兩罰情事，本案不予裁罰。

審議案二：

案由：史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為避免一事兩罰情事，本案不予裁罰。

審議案三：

案由：彭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為避免一事兩罰情事，本案不予裁罰。

審議案四：

案由：丁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為避免一事兩罰情事，本案不予裁罰。

**審議案五：**

案由：林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為避免一事兩罰情事，本案不予裁罰。

**審議案六：**

案由：夏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審酌本案涉及妨害性自主罪，非為性騷擾防治法裁罰之對象，爰不予裁罰。

**審議案七：**

案由：邱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為避免一事兩罰情事，本案不予裁罰。

**審議案八：**

案由：潘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依行政罰法第9條第1項，因本案行為人案發時未滿14歲，爰不予處罰。

**審議案九：**

案由：王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依法暫停審議，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。

**審議案十：**

案由：陳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依法暫停審議，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。

**審議案十一：**

案由：陳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依法暫停審議，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。

**審議案十二：**

案由：盧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依法暫停審議，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。

**審議案十三：**

案由：盧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依法暫停審議，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。

**審議案十四：**

案由：李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依法暫停審議，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。

**審議案十五：**

案由：陳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依法暫停審議，俟司法程序終結後再議。

**審議案十六：**

案由：許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被害人撤回申訴，為尊重當事人意願，爰不予處理。

### 審議案十七：

案由：陳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被害人撤回申訴，為尊重當事人意願，爰不予處理。

### 審議案十八：

案由：黃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被害人撤回申訴，為尊重當事人意願，爰不予處理。

### 審議案十九

案由：曾○○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被害人撤回申訴，為尊重當事人意願，爰不予處理。

### 審議案二十：

案由：張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為最高負責人申訴調查案件，考量後續行政程序，申訴調查委員須有迴避之情形，及於同一層級審理該案件是否有反覆調查之疑慮，建議秘書單位向衛生福利部詢問後，再行審議。

### 審議案二十一：

案由：余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結果認定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經討論適法性之疑義後，調查小組委員認有需就案情再為補充意見，以完善報告書內容，爰暫停討論，俟原調查小組補充意見後，再行審議。

### 審議案二十二：

案由：謝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結果認定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謝君再申訴為有理由，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決議應予撤銷，並確認調查報告，認定性騷擾不成立。

### 審議案二十三：

案由：杜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結果認定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杜君再申訴為有理由，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決議應予撤銷，並確認調查報告，認定性騷擾不成立。

### 審議案二十四：

案由：曾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結果認定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曾君再申訴為有理由，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決議應予撤銷，並確認調查報告，認定性騷擾不成立。

### 審議案二十五：

案由：吳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結果認定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吳君再申訴為無理由，原認定性騷擾不成立之決議應予維持，並確認調查報告，認定性騷擾不成立。

### 審議案二十六：

案由：蔡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結果認定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1) 蔡君再申訴為無理由，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決議應予維持，並確認調查報告，認定性騷擾成立。
- (2) 俟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給予蔡君陳述意見後，復提請本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審議。

### 審議案二十七：

案由：許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結果認定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1) 許君再申訴為無理由，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決議應予維持，並確認調查報告，認定性騷擾成立。
- (2) 俟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給予許君陳述意見後，復提請本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審議。

### 審議案二十八：

案由：王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結果認定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1) 王君再申訴為無理由，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決議應予維持，並確認調查報告，認定性騷擾成立。
- (2) 俟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給予王君陳述意見後，復提請本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審議。

### 審議案二十九：

案由：彭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結果認定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1) 彭君再申訴為無理由，原認定性騷擾成立之決議應予維持，並確認調查報告，認定性騷擾成立。
- (2) 俟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給予彭君陳述意見後，復提請本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審議。

### 審議案三十：

案由：謝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1) 為避免一事兩罰情事，本案不予裁罰。
- (2) 另爾後倘有緩刑案件，是否一事不兩罰仍需視案情決定。

**審議案三十一：**

案由：戴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依本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3點，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。

**審議案三十二：**

案由：周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依本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3點之規定，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。

**審議案三十三：**

案由：彭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依本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3點之規定，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。

**審議案三十四：**

案由：邱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依本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4點之規定，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。

**審議案三十五：**

案由：詹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依本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2點之規定，裁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。

**審議案三十六：**

案由：黃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依本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3點之規定，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。

**審議案三十七：**

案由：黃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依本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3點之規定，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。

**審議案三十八：**

案由：吳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依本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1點之規定，本案原裁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，惟行為人有情感思覺失調症，爰依據行政罰法第18條之規定，審酌減輕裁處新臺幣5,000元。

**審議案三十九：**

案由：蔣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依本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4點之規定，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。

**審議案四十：**

案由：李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依本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2點之規定，裁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。



#### 審議案四十一：

案由：柯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依本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4點之規定，本案原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，惟行為人有領有中度身心障礙手冊，爰依據行政罰法第18條之規定，審酌減輕裁處新臺幣1萬5,000元。

#### 審議案四十二：

案由：呂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依本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裁量基準第1項第3點之規定，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。

#### 審議案四十三：

案由：游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1) 按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108年第2次會議決議，偷拍案件之裁罰範圍為新臺幣2萬元至6萬元。
- (2) 本案裁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。

#### 審議案四十四：

案由：黃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1) 按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111年第1次會議決議，跟蹤尾隨行為建議裁罰為新臺幣2萬元，再視個別案件狀況調整裁罰金額。
- (2) 本案裁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。

#### **審議案四十五：**

案由：鄭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裁處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1) 本案請原再申訴調查小組成員迴避，且不表示意見，亦不參與本次表決。
- (2) 經表決原處分撤銷，性騷擾行為不成立。

#### **審議案四十六：**

案由：陳○○涉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再申訴結果認定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按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第10、12點規定，本案陸軍後勤訓練中心受理申訴案件時已逾1年時限，經表決本案不予受理。

#### **柒、提案討論：**

提案：為增加召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臨時會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決議：

- 一、為使案件審理符合時效，今(111)年9至10月間預計再增加1場次臨時會議。
- 二、自112年起除原訂召開場次外，再增加2場審議案件臨時會議，必要時得再加開會議。

#### **捌、臨時動議：無**

玖、散會：下午5時20分